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8 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3年02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48 分

地 點: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: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施 錦芳、浦忠成、張莉芳、陳景峻、趙永清、蔡崇 義、蕭自佑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:林文程、林國明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葉 宜津、賴振昌

請假委員:王幼玲、紀惠容

主 席:王麗珍

主任秘書:楊華璇、施貞仰

紀 錄:陳美如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: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內政部、環境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,根據統計,臺灣109年約有76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檢驗,惟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,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同時擔任檢驗單位職務情事,致遭質疑有圖利、球員兼裁判之嫌;另滅火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度、管制機制是否健全,亦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內政部糾、調各1件,共4件)(111內正21)(111內調52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:

- 一、糾正案部分:抄核簽意見三,函請內政部於114 年1月底前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案部分:抄核簽意見三,分別函請內政部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環境部於114年1月底 前見復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函復,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 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 責,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,確保身心障 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,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

情,難辭疏失之咎,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08 內正27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: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2月底前 見復。

三、行政院函復,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,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30年,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、長期推動經費不足、缺乏穩定建設財源、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2內調23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:抄核簽意見三、(一)至(四),函請行政院就第三項於修法程序完成後見復(如文到1年尚未完成,亦請將辦理進度見復);其餘項次轉知所屬續辦並自行列管,免再函復本院。

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,有關該會公布「111年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選務防疫計畫」,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,不得 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確診 者投票之措施及研商機制為何,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,暨李律師申請應用本案相關檔卷資料等情案。(112內調33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:

- 一、李律師申請檔案應用部分:
 - 1、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,按 核簽意見內容擬具本院「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」。
 - 2、函復陳訴人,同意所請到場閱覽、抄錄及複製, 並請申請人注意,使用本案相關檔案,應依檔案 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 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、個 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復函部分:抄核簽意見三、(一), 函請中選會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,並於113 年12月底辦理見復。

散會:上午 10 時 50 分